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在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所作出或授予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之要約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重選韓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動議重選蔣運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韓慶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 先生（執行董事）、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